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25-20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产结构，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制药”或“甲方”）与四川精信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信电器”或“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暨债权转让协议》，得邦制药将持有的四川欣全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由横店集团成都分子实验室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更名，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及享有的690万元债权转让给精信电器。本次转让价格以标的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经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值2,646.83万元（账面净资产值-580.58万元）为依据，确定本次100%股权转让价款为3,018万元，以及债权690万元，共计3,708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信电器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得邦制药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四川精信电器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卫坪镇板仓工业园区茂源路66号
-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法人代表：陈俊
-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582186801T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家用电器及零部件；家用电器、制冷设备的安装、维修；制冷辅材批发、零售；建筑机电安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机电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4,198.28	4,261.74
净资产	957.20	1,009.84
总负债	3,241.09	3,251.89
营业收入	602.28	100.10
净利润	16.64	52.65

9、四川精信电器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欣全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科园南一路6号

3、法人代表：聂文彬

4、注册资本：400 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253853237

6、经营范围：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质检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化学药品研发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565.10	553.49
净资产	-126.35	-145.44
总负债	691.45	698.93

营业收入	122.64	0.00
净利润	1.37	-19.40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得邦制药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9、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标的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也不存在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经营性往来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标的

本次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甲方对标的公司享有的 690 万元债权。

（二）意向金暨履约保证金

1、意向金。本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 万元的意向金。甲方收到该笔意向金第二日起算 30 日内，甲方按照乙方指定的企业名称，完成标的公司相关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

2、标的公司名称工商登记信息变更为乙方指定的名称后 30 日内，甲方将标的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变更为标的公司变更名称后的企业名称。

3、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完成变更后，乙方支付甲方的 200 万元意向金即转为乙方在本股权以及债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履约保证金。

（三）股权转让及债权转让金额、支付方式和期限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标的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本次 100%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018 万元。

2、乙方受让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同时，受让甲方对标的公司享有的债权 690 万元。

3、支付期限和方式：甲方完成标的公司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的名 称变更后 3 日内，甲、乙双方到甲方所在地的银行共同开设资金监管专户，同时乙方应将股权转让款及债权转让款除扣减 200 万元履约保证金后合计 3508 万元存入资金监管专户，标的公司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乙方配合甲方将资金

监管专户中的该款项一次性全部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四）交接

本次转让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及债权转让金额后 10 日内，甲、乙双方办理相关交接手续。

（五）人员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公司不存在需要安置的员工，也不存在与员工的劳动争议。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发生公司高层人事变动，亦不存在后续人员安置等问题。本次转让标的公司资产权属清晰，标的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和债权转让是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预计增加公司 2025 年度利润约 2,760 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权转让款将主要用于公司项目投资建设及补充生产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 1、股权转让暨债权转让协议；
- 2、资产评估报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